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陕西允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原高新区排水主管道项目（一标段）全过程造价管理。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3. 工程规模：一标段西起省道 208 与创新大道交汇处，东至老高速西侧边，WA1-WA62，长度约 3740 米，设计管径 d400-1000 毫米。
4. 投资金额：38668162.83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审核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签证、工程变更等造价咨询工作；
2. 审核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工作；
3. 审核该项目的其他工程索赔事宜；
4. 审核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配合建设单位处理与本工程造价的其他相关事宜。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3年3月28日开始实施，至2025年3月28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壹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大写）（¥189400.00）。
2. 计取方式：                     /                     。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磋商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后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韩东祥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超

住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69 号

银池品智天下 A 座 802 室

账号：

账号： 6105 0192 0042 0000 01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三路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电话： /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